臺大文史哲學報　第六十一期
2004 年 11 月　　頁 261~ 298
臺　灣　大　學　文　學　院

「漢學」著述與經世關懷
—洪亮吉《春秋左傳詁》述論

張素卿*

摘　要

洪亮吉是乾嘉之學的代表性人物之一，「深於《春秋》」曾自稱有「《左傳》癖」，花費約二十年完成的《春秋左傳詁》，即其經學代表作。以撰述歷程爲中心，兼從師友交遊、治學方式、解釋類型與經說的因承關係等因素多方考察，可深入理解其學術淵源，以及藉由著述呼應當世學風的現實意識。這部著作延續惠棟之學，遵循「漢學」典範，以存古學爲宗旨，表彰漢魏儒者之古訓，從而匡正杜預之失。書中往往註明「杜取此」、「杜本此」或「杜同此」，這不僅指陳杜氏與漢魏經說之淵源與異同，還有意針砭因襲掠美之病；相對於此，引古義則載明見於何書，採用當代學者之說亦顯明標示，諸如此類，既用以強調學術規範，也蘊涵重視著書心術的態度。所謂「心術者，學術之源也」，慨歎「安得仲尼之徒布滿天下，以救天下之學術，即以正天下之心術乎！」由此看來，洪氏《左傳》學，存古訓以明經，寓有正人心而勵風俗的經世懷抱。

關鍵詞：左傳、漢學、古義、經世、乾嘉之學

本文 93.2.13 收稿；93.10.20 通過刊登。

*國立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A Study of Hong Liang-Ji's *Chunqiu Zuozhuan Gu*

Chang, Su-Ching*

Abstract

The most representative work in Hong Liang-Ji's opus of studies of the Classics is his *Chunqiu Zuozhuan Gu* (春秋左傳詁). This study focuses on the process of its composition, based on an examination of such aspects as Hong's communication with teachers and friends, his method, the type of interpretation, and his inheritance of traditional exegesis of the Classics－with the purpose of both developing a sense of the depth of this scholarship and reflecting the actual scholarly atmosphere of his time. This particular work of Hong's extends the earlier research of Hui Dong(惠棟), follows the paradigms of Han Learning, embodies the objectives of perpetuating the study of antiquity, and furthers the ancient phonology of the Han and Wei scholars, all in order to rectify the mistaken interpretations of Du Yu(杜預). Hong's work not only points out the extent to which Du Yu both followed and differed from the Han and Wei scholars, but also deliberately draws attention to the way in which Du Yu appropriated the work of previous scholars. In contrast to Du Yu, Hong states clearly what the ancient views were and the works from which he drew them, as well as the explanations of other contemporary scholars, thereby emphasizing a model of proper scholarship and embodying an attitude of sincerity. From this view of "sincerity as the origin of scholarship," Hong's *Zuozhuan* scholarship continues the exegesis of the Classics based on ancient phonology, in the hopes of rectifying social customs, and maintaining the ideal of ordering the world through study of the Classics.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Keywords: **Zuozhuan, Han Learning, guyi, ideal of ordering the world, Chien-Chia Hsueh Shu**

「漢學」著述與經世關懷
—洪亮吉《春秋左傳詁》述論

張素卿

一、引言

洪亮吉(字稚存，號北江，晚號更生，1746-1809)籍屬常州，早年好詞章，以詩文知名，後來歷經朱筠（字竹君，號笥河，1729-1781）、畢沅(字湘衡，號秋帆，1730-1799)等人幕府，因師友交遊，於是研經、考史，爲乾嘉經學具代表性的學者之一。洪氏的經學著述之中，《春秋左傳詁》(以下省稱《左傳詁》)一書，花費約二十年始定稿告成，輯古義、宗漢儒，可說是表徵其經學宗尚的力作。

洪氏一生起伏曲折，際遇非比尋常。他五歲喪父，幼時寄居外家。二十三歲考取縣學附生，屢次應試，至四十五歲以殿試一甲二名進士及第，在此追求功名的階段，他遊幕於督撫門下，藉此維生、問學，拓展交遊，增長閱歷，更在幕主主導之下從事文獻纂輯的工作，進而趨向「漢學」的學術風尚。自乾隆五十五年(1790)進士及第，洪氏在翰林院任職兩年，外放貴州學政三年，任滿回京時已是嘉慶元年(1796)正月，依例仍在原衙門翰林院任職，七月派任咸安宮總裁，教貴胄子弟讀書，隔年三月又奉旨入直上書房，爲乾隆曾孫奕純侍讀，在此出仕階段，頗受宮廷恩遇，稱得上是生命中一段得意的歲月。遊幕之時，難免俯仰由人，未必可申己志，姑且不論。在貴州學政任上，洪氏撰寫《意言》二十篇，其中諸如＜治平＞＜生計＞＜守令＞＜吏胥＞等，大抵關切現實，反映民生疾苦，剴切議論時政[1]；嘉慶三年(1798)，他撰寫＜征邪教疏＞，

1 《意言》凡 20 篇，見劉德權點校本《洪亮吉集》(北京：中華，2001 年)，頁 9-29。

將地方的民變實情，上達於朝堂[2]；隔年(1799)，太上皇乾隆駕崩，他又藉著嘉慶皇帝親政且廣開言路的機會，由成親王永瑆等人轉呈著名的＜極言時政啓＞，直陳朝政弊端，痛批奔競無恥、營私自利之內外官員四十餘人[3]。由於＜極言時政啓＞語激意切，觸怒龍顏，雖免一死，仍落得荷戈萬里、謫戍伊犁。至新疆約百日旋即獲赦，返回故里後改號「更生」，自嘉慶五年至十四年(1800-1809)，大抵在講學、著述中度過劫後餘生。[4]

生逢清朝國勢盛極轉衰之際，洪亮吉孜孜從事講學、著述，始終不忘關切世局。曾經轟轟烈烈參與，九死一生；更生之餘，則藉由述古義、教學子，託志於傳世之業[5]。他是清代「漢學」家之中，少數具有當朝議政經歷的人物之一。梁啓超(1873-1928)認爲，乾嘉學者大多不問政治，如王念孫(字懷祖，1744-1832)之抗疏劾和珅，洪亮吉之應詔直言以至謫戍，「在清朝學者真是麟角鳳毛了」[6]。迄嘉慶年間止，治「漢學」者公開在朝議論時政的實例或許不多，這牽涉到他們在當時體制下，身爲「詞臣」究竟能有多少建言的機會；而且，沒有發表議論也未必不關心。鳳毛麟角，或許該看作是浮出水面的冰山一角。專就洪氏而言，有不少學者根據＜治平＞＜生計＞諸文，討論其「人口論」，表彰他對土地、吏治等民生社會現象的關注和思考[7]；甚至如錢穆《國史大綱》第四十五章，論及清代中期盛極轉衰之歷史變遷，曾大量引錄洪氏的＜極言時政啓＞及＜守令＞＜吏胥＞等文，用以說明朝廷大臣如何志節日衰、州縣守令如何吏治日窳等等[8]。這樣關注時弊，勇於建言，洪氏付出了極大的代價！聊堪告慰的是他的見解和勇氣，已然受到重視，獲得了歷史迴響。

---

2 〈征邪教疏〉，同前註，頁 206-208。

3 〈極言時政啟〉（或題〈乞假將歸留別成親王極言時政啟〉）同前註，頁 223-230。

4 以上，簡述洪亮吉之生平，參考呂培，《洪北江先生年譜》（以下簡稱《年譜》）收入《洪亮吉集》附錄，同註 1，頁 2323-2353。並參嚴明，《洪亮吉評傳》（臺北：文津，1993 年），及陳金陵，《洪亮吉評傳》（北京：中國人民大學，1995 年）。

5 洪氏嘉慶四年己未作〈讀書倦後偶題齋壁〉一首，其中有「因無用世心，益堅傳世志」之句（同註 1，頁 949）。自孔子以降，儒者或囿於現實而用世之心難伸，著述和教育往往成為他們藉以傳世的志業，這不能視為消沉退縮，實有其積極意向。

6 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臺北：華正，1984 年），頁 28。

7 說參錢穆，《國史大綱》（臺北：臺灣商務，1985 年修訂 12 版），頁 664-665；金春峰，〈洪亮吉〉，收入《中國古代著名哲學家評傳(續編第四冊)》，濟南：齊魯，1982 年），頁 613-652；楊向奎，〈洪亮吉北江學案〉《清儒學案新編(第六卷)》（濟南：齊魯，1994 年），頁 105-108；及陳金陵，《洪亮吉評傳》，頁 360-369。

8 錢穆，《國史大綱》，頁 662-664。

這篇論文想進一步探索的課題是 ：洪亮吉的經世關懷 ，是否投注在依循「漢學」門徑的經學著述之中？

一般人常忽略清代「漢學」家的經世關懷，往往認爲「漢學」著述無關現實。然而，洪亮吉的實例表明，此一成見頗有商榷餘地。洪氏撰述《左傳詁》的時間長達二十年左右，歷經遊幕階段，直至晚年始定稿告成，且屢次表明此書係承繼惠棟 (字定宇，號松崖，1697-1758)之學，是依循「漢學」門徑的著述。因此，本論文的探討策略是以《左傳詁》這部文獻爲中心來進行考察，論述洪氏在埋首故紙的表象下，如何寄託參與現實，以及解經傳世的經世懷抱。依此策略，分三大步驟逐次討論：首先，第二節將《左傳詁》置入洪氏生平交遊之中，結合詩文作品以理解其撰述的心路歷程，並由人際脈絡，探尋其「漢學」的學術淵源；其次，第三節針對《左傳詁》本身，就其撰述原則及宗旨等，論述此書屬「古義」的解釋類型，具備「漢學」的學術性格；再則，第四節嘗試由《左傳詁》的若干注解，參照洪氏同時期的相關論著，說明此書解釋經傳的議題，如何延伸而與現實的關懷彼此呼應。依循上述的策略和步驟，應有助於深入理解清代「漢學」，明瞭「古義」此類文獻的學術意義[9]。

二、交遊與著述的「漢學」淵源

這一節將由考察洪亮吉的交遊與著述入手 ，結合其抒感吟志的詩文 ，以《左傳詁》的成書歷程爲中心作文獻的考察，論述其學術的「漢學」淵源。

乾隆三十六年至三十八年(1771-1773)朱筠擔任安徽學政，洪亮吉與多位經史名家同在幕府之中，逐漸奠立詁經、考史的學術根基。洪氏曰：

> 〔朱筠〕以乾隆辛卯視學安徽，延余及亡友黃君景仁襄校文役。先生學不名一家，尤喜以六經訓詁督課士子，余與黃君亦從受業焉。[10]

又云：

> 歲辛卯，朱先生視學安徽，一時人士會集最盛。如張布衣鳳翔、王水

9 惠棟「漢學」之內涵與「古義」的特點，參考拙著〈「經之義存乎訓」的解釋觀念—惠棟經學管窺〉，收入林慶彰、張壽安主編，《乾嘉學者的義理學》(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3 年)，頁 316-318；及〈惠棟的《春秋》學〉，《臺大文史哲學報》，第 57 期(2002 年 11 月)，頁 99-140。

10 〈書朱學士遺事〉，同註 1，頁 1034。

> 部念孫、邵編修晉涵、章進士學誠、吳孝廉蘭庭、高孝廉文照、莊大令炘、瞿上舍華，與余及黃君景仁，皆在幕府。而戴吉士震兄弟、汪明經中，亦時至。[11]

洪氏「始預賓僚，繼焉問業」，師事朱筠[12]，又在幕府中結識上述的士人才俊，彼此得以切磋討論，增長見識。當時，如戴震(字東原，1723-1777)、汪中(字容甫，1744-1794)等時或前來，洪氏與戴氏曾「廣坐中一面，不及請益也」[13]，一面之緣，大概就是這段期間內的事[14]。在此期間，他與邵晉涵(字與桐，一字二雲，1743-1796)、王念孫、汪中等往來密切，「由是識解益進，始從事諸經正義，及《說文》、玉篇》，每夕至三鼓方就寢」[15]。表弟兼好友趙懷玉 (字味辛，1747-1823)更說他「始，君擅詞章，至是乃兼治經」[16]，洪氏之學術至此邁入新的階段。

洪亮吉轉向經史領域，除朱筠外，賓僚之中以邵晉涵的影響特別值得注意。洪氏自述：「逢君乃研經，逢君乃注史」，謂與邵氏訂交後，「性情至此忽一束，細校科斗牋蟲魚」[17]。這樣講求古文字，循訓詁的進路以箋釋經史，乃延續惠、戴之學的脈絡。洪氏曰：

---

11 〈傷知己賦〉自注，同註 1，頁 289-290。

12 〈椒花吟舫圖序〉，同註 1，頁 371。

13 洪氏〈七招賦〉曰：「……惟江左之絕學，則庶幾乎惠、戴；戴則生入華省，惠則書登祕帙。九經盤盤，古義是出；漢儒之詁，《周易》是述。戴則《句股割圜》，以之經天；《水經》《水地》，以緯地理；詁字則楊雄之書，校經則戴德之記。」並自注云：「主人不及見惠徵君定宇，至戴吉士震，則於廣坐中一面，不及請益也。所見二家之書，惠則《九經古義》《周易述》《易漢學》《易例》《左傳補注》諸種。戴則《大戴禮校正》《句股割圜》《水經注》《水地記》及楊雄《方言》數書。餘皆不及見。」（同註 1，頁 285）

14 朱筠幕府培養了一批「漢學」家，並提議依《永樂大典》輯佚、校書，促成「四庫全書」的纂修，是清代學人中藉由幕府推動學術發展的代表人物之一，說參尚小明，《學人遊幕與清代學術》(北京：社會科學文獻，1999 年)，頁 84-93。尚氏依《戴東原先生年譜》考察戴氏行踪，反駁孫星衍、江藩的說法，認為戴氏並未成為安徽學政朱筠的幕賓（頁 89 注 1）。尚氏此一考辨大抵可以信從，但指洪亮吉＜傷知己賦＞之自注乃「因日久而記憶有誤」，則值得商榷。其實，洪氏只說戴震兄弟「亦時至」，與幕賓分開陳述，條理分明；而且，他在＜七招賦＞自注中提及與戴氏僅有一面之緣，甚至沒機會親自請益，非為賓僚，十分清楚。孫、江兩人轉述略有偏失，非可謂洪氏記憶有誤。

15 呂培，《年譜》，同註 1，頁 2330；並參孫星衍、江藩所述，見頁 2368 及 2388。

16 趙懷玉，〈翰林院編修洪君墓誌銘〉，見《洪亮吉集》附錄，頁 2362。

17 〈送邵祕校晉涵入都補官〉，同註 1，頁 614。

> 乾隆之初，海宇乂平已百餘年，鴻偉傀特之儒接踵而見，惠徵君棟、戴編修震，其學識始足方駕古人。及四庫館之開，君與戴君又首膺其選，由徒步入翰林。於是，海內之士知向學者，於惠君則讀其書，於君與戴君則親聞其緒論，向之空談性命及從事帖括者，始駸駸然趨實學矣。夫伏而在下，則雖以惠君之學識，不過門徒數十人止矣；及達而在上，其單詞隻義即足以歆動一世之士。則今之經學昌明，上之，自聖天子啟之；下之，即謂出於君與戴君講明切究之力，無不可也。[18]

依洪氏之見，乾隆年間的經學風氣，上位者獎掖提倡，固然有推波助瀾之效，而學者們接踵繼起的努力，尤具關鍵。他特別推崇惠棟、戴震與邵晉涵，就「達而在上，單詞隻義即足以歆動一世之士」者而言，戴、邵有顯著之影響；然而，「伏而在下」，不過門徒數十人」的惠棟，篳路藍縷的開創之功，亦不容泯沒。自惠、戴發展而來的學術脈絡，就是以「漢學」治經，依訓詁、典章進而通達義理的門徑。就洪氏自身而言，「於惠君則讀其書」無緣親炙；於戴氏雖得以「親聞其緒論」，畢竟僅有一面之緣；相較之下，邵晉涵才是得與切磋而直接影響其學術趨向的「漢學」名家。邵氏曾自述己學，謂「性好古訓，惟思攟拾佚文，求經師相傳之訓」[19]；其代表作《爾雅正義》，正是鑒於「俗說流行，古義寖晦」而致力撰述，既以郭璞《注》爲主，又兼采鞾爲舍人、劉歆、樊光、李巡、孫炎諸家之遺文佚句分疏其下，至於郭《注》所未詳者，乃博考於三家《詩》與馬融、鄭玄等漢儒古訓，以及群經、諸子之舊說，用以存古義、廣古訓、明古音[20]。自惠棟以來，復經戴震、邵晉涵之導揚，這樣輯述

18 〈邵學士家傳〉，同註 1，頁 192。

19 邵晉涵，〈與章實齋書〉，《南江文鈔》（上海：上海古籍，2002 年《續修四庫全書》影清道光 12 年胡敬刻本），頁 480。

20 邵晉涵，〈爾雅正義序〉，同前註，頁 430。若從邵氏師事錢大昕，並與戴震推動「漢學」之經學風氣，以及採取輯述古義以撰述新疏等學術傾向觀之，張舜徽《清儒學記》（濟南：齊魯，1991 年）一書，依邵氏之里籍與家學，將之歸入「浙東學記」，不免囿於舊說，有輕忽邵晉涵自身學術意向之虞。而且，張氏未能正視惠棟確立「漢學」的重要意義，《清儒學記》竟未立專章或專節予以討論；既輕忽惠棟，又未能深入考察邵氏《爾雅正義》的性質，謂此書之後「才有各種新的經疏陸續出現，邵晉涵在這方面，可算是開了一個頭」(頁 270)，此一論斷也不正確。其實，惠棟《周易述》等系列著作，已早邵晉涵一步，為清代撰述新疏的學術運動揭開序幕，說詳拙著〈惠棟的《春秋》學〉，《臺大文史哲學報》，第 57 期，頁 105-112。

古義而闡釋古訓 、申明古音的治學方 式，在乾隆時期已然形成 「歆動一世之士」的思潮，這就是促使他邁入「漢學」門徑的時代風尙。

受當代學風之感染激發 ，洪亮吉一步步展開詁經 、考史的學術生涯 。隨後，他與孫星衍(字淵如，1753-1818)一同在劉權之幕府中，「共爲三《禮》 訓詁之學」[21]。不久，兩人轉入畢沅幕府，知交共事，並稱「孫、洪」 從事編纂方志與勘正古籍的工作，畢氏所刻《靈巖山館叢書》 多經孫、洪之手[22]。校讐之際，洪氏有機會校讀惠棟之《明堂大道錄》、《易漢學》等書[23]，又廣泛接觸古今地理圖志，漸漸以長於訓詁和地理之學知名於世。地理方面，乾隆四十五至五十二年間（1780-1787） 洪氏先後修纂《三國疆域志》、《延安府志》、《寧化縣志》、《長武縣志》、《澄城縣志》、《固始縣志》、《登封縣志》、《東晉十六國疆域志》及《乾隆府廳州縣圖志》等[24]；此外，經學訓詁方面，乾隆四十九年(1784)《漢魏音》成書，[25]當時並從事《公穀古義》之撰述， 《左傳詁》的著述工作，也大約在同一時期展開。

乾隆五十一年(1786)，袁枚爲洪亮吉《卷施閣文乙集》撰＜序＞，曰：

> 〔洪君〕于經深《春秋》，所著有《春秋三傳古義》、《左傳詁》二書；於史精地理，所著有三國、東晉、十六國疆域三《志》……；于六書通諧聲，所著有《漢魏音》四卷。[26]

既以「于經深《春秋》」推許之，又列舉所著，謂有《春秋三傳古義》和《左傳詁》 洪氏在《公羊》、《穀梁》之外，同時撰述《左傳古義》 這或許是《左傳詁》的前身或初稿， 《公穀古義》僅有二卷，而《左傳古義》則陸續擴展爲

21 呂培，《年譜》，同註 1，頁 2333。

22 法式善，《陶廬雜錄》（北京：中華，1997 年）曰：「畢氏靈巖山館刻書，……其校正多出洪稚存、孫淵如之手。」(頁 127)《靈巖山館叢書》收錄《山海經》等地理書多種，洪氏自述曰：「先生以亮吉麤知湛濁，梢別廣輪，每成志地之書，輒預校讐之役。」（〈晉太康三年地志、王隱晉書地道記後敘〉，同註 1，頁 303）

23 《靈巖山館叢書》中有惠棟的著作《明堂大道錄》和《易漢學》，參法式善《陶廬雜錄》（同前註）。

24 呂培，《年譜》，同註 1，頁 2335-2339。其中，《延安府志》乃代莊炘修撰。另外，曾為友人改纂《懷慶府志》。

25 同前註。依洪氏＜漢魏音序＞，《漢魏音》一書著成於乾隆四十九年，謂此書「為守漢魏諸儒訓詁之學者設耳」，洪氏認為：「夫求漢魏人之訓詁，而不先求其聲音，是謂舍本事末。」（同註 1，頁 177-179）這是洪氏搜羅漢魏訓詁的著述之一。

26 袁枚＜序＞，見《洪亮吉集》，同註 1，頁 265。

《春秋左傳詁》，乾隆五十二至五十三年(1787-1788)，洪氏與淩廷堪(字次仲，1755-1809)同在畢沅幕府中，相對於淩氏志在研《禮》，洪氏則好《左傳》，故有「是時我有《左傳》癖，未暇從子研《周官》」之句[27]。然則，《春秋》三傳中，洪氏精心所注，尤在《左傳》。

在此撰述過程中，洪氏曾向錢大昕（字曉徵，號辛楣，竹汀居士，1728-1804）請益，彼此切磋討論，＜復錢少詹書＞曰：

> 承示唐開成石經《左傳》與今本異同處，甚為精審。然如「旦辟左右」之「旦」誤為「且」，少齊有寵」之「齊」誤為「姜」，石經之外，北宋槧本及淳化本，尚皆不譌，益知亭林顧氏之言為不足據。比來以諸書釐正左氏經傳本文至數十處，如鄆邵二邑，缺其一方（文公六年），淇水兩言，全成脫簡（桓公十三年），增「子」于適（宣公二年），脫「侯」為齊（桓公六年），均係本文，非為小失。此之增損，或尚不至戾于古也。又有杜氏時經傳本已誤者，如酺車之為「輔」，衿服之為「均」，亦惟求杜氏以前諸儒之說實可據依者，間為釐定；稍疑，即闕之。俟稿本粗定，尚當質之閣下耳。兩年以來，《左傳詁》以外，復成《乾隆府廳州縣志》五十卷……。[28]

據此，《左傳詁》之撰述大約與纂修《乾隆府廳州縣志》相前後，唯前者尚未

27 〈校禮圖為同年淩廷堪賦〉，同註 1，頁 1337。此詩云：「君年三十正據鞍，相與共客河之干」，正文下自注：「丁未、戊申曾同客河南撫署」，謂乾隆五十二至五十三年兩人同為畢沅幕賓。當時，洪亮吉傾心研治《左傳》，故以「《左傳》癖」自況。

28 〈復錢少詹書〉，同註 1，頁 325。依《年譜》，《乾隆府廳州縣志》撰於乾隆五十二年（同註 1，頁 2339）。此數年間，洪氏一方面修地理諸志，一方面輯述三傳古義，當時即曾請教錢大昕，後來兩人還不斷書信往返。如洪氏＜復錢少詹書＞述及：「承為刊定《三國疆域》數條」云云，案諸《潛研堂集》(上海：上海古籍，1989 年)，所收＜與洪稚存書二＞或即錢氏原函，謂「僕留意三國疆域有年，常欲作志，……今讀尊製，體大思精，勝僕數倍，已輟所業，讓足下獨步矣。」(《潛研堂集》，頁 637)此或係謙詞，仍可見錢氏對洪亮吉研究三國地理之表現，相當肯定。相對的，洪氏十分推崇錢氏，＜復錢少詹書＞云：「亮吉雖未及閣下之門，然每得閣下一書，輒惘其嗜古之誠，為析諸疑義所在，則亮吉之師閣下已久矣。」(同註 1，頁 324)又，＜錢少詹大昕輓詩＞有「猶記缺文商夏五」之句，自注云：「余《左傳詁》成，先生為商榷數事」，可與此並參；詩中，洪氏曾將錢氏與王鳴盛、盧文弨並舉，謂「王後盧前位置難」，自注云：「五十年來為樸學者，王光祿鳴盛、盧學士文弨，而先生述作尤精審。」(同註 1，頁 1518)據江藩＜錢大昕傳＞，「嘉慶四年，今上親政，垂詢大昕家居狀，朝貴寓書敦勸還朝，婉言謝之。」說見《國朝漢學師承記》(北京：中華，1983 年)，頁 41。所謂「朝貴」，殆包括「入直三天」的洪亮吉，錢氏曾回信婉辭（見＜答洪稚存書＞，《潛研堂集》，頁 637-638）。

定稿，而「以諸書釐正左氏經傳本文至數十處 」，亦有不少創獲。錢大昕自述三十歲開始購藏漢唐石刻 ，於是考金石以辨證經史 ，曾撰《唐石經考異》，據以校正諸經文字異同；讀書有得，陸續條劄筆記，晚年編定刊行時，題曰《十駕齋養新錄》[29]，其中有不少條筆記即由《唐石經考異》延伸，作進一步之考證。例如《左傳》成二年「韓厥夢子輿謂己曰 ：『且辟左右 。』」《唐石經考異》僅註明「『且辟左右』，今本『旦』作『且』。」[30]《十駕齋養新錄》則詳加考釋，曰：「《唐石經》『且』作『旦』。凡夢必在夜，故左氏紀夢每言『旦』，庚宗之夢則云『旦召其徒』，社宮之夢則云『旦而求之曹』，是也。石刻字畫分別，可證俗本之譌，顧寧人轉以石刻爲誤，傎到甚矣。昭廿五年宋公『夢太子欒即位于廟 ，己與平公服而相之 ，旦召六卿 。』今本亦誤爲 『且』，唯《石經》不誤。」[31]錢氏大概曾依當時考釋所得錄示洪亮吉 ，教以依《唐石經》校正經傳文字之治學方法，並論及顧炎武(字寧人，號亭林，1613-1682)之失。洪氏欽服錢氏之說，也有一己之心得，如舉淳化本仍作「旦辟左右」以爲補充，並呼應說：「益知亭林顧氏之言爲不足據」。除此之外，又舉數例以陳述心得，認爲《唐石經》之外，並應博考諸書，如依據《經典釋文》、毛詩正義》及宋本，考證宣二年《左傳》「乃宦卿之敵」，諸本「敵」字下有「子」字，實爲衍文，古本無之[32]；而且，杜預時已訛誤者，尤須搜求「杜氏以前諸儒之說實可據依者」，據以釐正經傳文字。

「古義」是惠棟「漢學」典範下代表性的解釋類型，洪氏研治三傳的著述稱爲「詁」或「古義」，其中就透露了若干訊息 。可惜《公穀古義 》未見流

29 錢氏收藏金石始於乾隆二十二年，時年三十歲，從此常以金石考證經史，說參錢大昕手編自題、曾孫錢慶曾校注，《竹汀居士年譜》，以及錢慶曾《竹汀居士年譜續編》，均收入《十駕齋養新錄等六種》（臺北：世界，1977 年再版），頁 24 及 52。又，經審查人提示後，參閱曹泳蘭《錢大昕之石刻學研究》(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年)，曹氏對於錢氏研究石學之歷程、著作以及成果有專門之討論，其中，除引述《年譜》外，並述及與王昶等人交往對錢氏金石之學的影響(頁 11-16)；論及錢氏之石經研究，亦曾引述成二年「且辟左右」條為例(頁 183)，茲附誌於此。曹氏關注於錢氏之治學條例，逐項舉例說明之，唯未積極梳理其前後著述的延續脈絡，至於其影響則在＜結論＞分兩項泛論，未舉實例以為表彰(頁 211-212)。本論文由探討洪亮吉的學術淵源出發，簡要陳述錢氏與洪氏之書信切磋以及影響，或亦可資補充。

30 錢大昕，《唐石經考異》，收入陳文和主編，《嘉定錢大昕全集》第 1 冊（南京：江蘇古籍，1997 年），頁 81。

31 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頁 38。

32 並參李解民點校本《春秋左傳詁》(北京：中華，1987 年)，頁 400。

傳，無從詳述，至於《左傳詁》，與惠氏《九經古義》、《左傳補注》確有淵源。嘉慶元年(1796)，洪亮吉爲惠氏《後漢書訓纂》撰〈序〉，篇首有這樣一段話：

> 惠定宇先生以經學名東南，其所著《九經古義》、《易漢學》、《明堂大道錄》等，精博有過閻、顧諸君。余昨著《左傳詁》一書，采先生之說為多。今又得讀《後漢書訓纂》，而知先生之史學亦非近時所能及也。[33]

上文所引＜復錢少詹書＞有「益知亭林顧氏之言爲不足據」之語，此處則推崇惠棟諸書之精博，超過顧炎武、閻若璩(字百詩，號潛丘，1636-1704)。洪氏平日研讀惠氏之書，諸如《九經古義》、《易漢學》、《明堂大道錄》與《後漢書訓纂》，乃至於《左傳補注》、《周易述》、《易例》等[34]，都曾經目閱心惟，既歎服其經學、史學之精博過人，著述之際也多採錄其說。自謂「余昨著《左傳詁》一書，采先生之說爲多」，既曰「昨著」，似乎《左傳詁》已稿本粗具。嘉慶七年(1802)，洪亮吉赴洋川書院講學，有＜頻年著《左傳詁》已欲告成，偶題一律＞之詩，曰：

> 頻年几案整精神，訓詁方興勘較真。于世已疑成棄物，此經未愧號功臣。時將古意參前哲，不肯多端誤後人。紅豆一株今在否？莫教嘉種化為薪。[35]

詩末自注云：

> 紅豆山房，惠徵君定宇所居也。此書采徵君《九經古義》頗多，故憶及之。[36]

若從乾隆五十一年算起，撰述此書已超過十六年，《左傳詁》終於定本出而欲

33 〈惠定宇先生《後漢書訓纂》序〉，同註 1，頁 195。

34 參註 13。

35 同註 1，頁 1330。

36 同前註。據呂培《年譜》，嘉慶七年，洪亮吉赴旌德洋川書院講學，「著《左傳詁》二十卷」(同註 1，頁 2349)。當年，洪氏暇日所作詩，纂成＜箬嶺授經集＞，收入《更生齋詩》卷五，卷中不少題詠洋川書院與登山訪友之詩，而＜頻年著《左傳詁》已欲告成，偶題一律＞在其中，可與《年譜》互參。呂氏曾參與最後的校錄工作，對《左傳詁》成書的時間相當清楚，並參下註。

告成[37]。此時，洪氏再次憶及惠棟，提及書中多採錄其說，表露出對於紅豆嘉種、學術傳承的關注。

譴戍、更生的洪亮吉有「于世已疑成棄物」的感慨，蓋世俗之人從他面臨仕宦絕境不免產生這樣的疑慮，然而，「此經未愧號功臣」云云，表明洪氏仍自信能在經學領域展現自我之價值，《左傳詁》就是他託身寄志的代表作。

如上所述，洪亮吉爲常州人，幼年喪父，於三吳惠棟之學並非得自師承，如果囿於宗族、師承或地域之因素，將無法深入探察《左傳詁》的撰述淵源及其代表的學術意義。[38]當洪氏之時，「海內之士知向學者，於惠君則讀其書，於〔邵〕君與戴君則親聞其緒論」，或親聞，或讀書私淑，都是影響力擴展的途徑；尤其自乾隆皇帝採納朱筠等人建議，設立四庫全書館，網羅戴震、邵晉涵諸名家齊聚京師，學風所煽，惠棟以來所確立的「漢學」典範，已然超越了地域性，成爲一個時代性的普遍思潮。這股思潮賴以雲集影從的人際脈絡，宗族或師承的直接連繫固然重要，此外，同聚幕府而共事切磋，書信往返以商榷辯難，這樣的交流互動，更連結成跨越宗族、師承或地域的網絡，儼然形成一個有著共同關注議題的群體，或者說學術社群。[39]洪氏既感時風所趨，並受朱

37 呂培，<《春秋左傳詁》跋>云：「是書之成，先生手繕稿數通，及定本出，培與校錄焉。」(《春秋左傳詁》，頁 905) 呂氏謂此書著成於嘉慶七年，殆指洪氏手繕之「定本」。俟校錄完成，洪亮吉乃撰寫<《春秋左傳詁》序>，謂「藏諸家塾，以教子弟」，時在嘉慶十二年(頁 2)。洪氏卒後，該書付梓、刊行，分別是在嘉慶十八年(1813)和道光八年(1828)，說詳呂培<跋>及呂朝忠<後記>(頁 905-906)。李解民點校《春秋左傳詁》，<前言>第四節謂「《春秋左傳詁》定稿於嘉慶十二年」，隨即依呂氏所述，說明此書之刊刻過程(頁 9-10)，對於撰述成書的歷程仍付闕如，上文對此略作考述，可補充李氏之不足。

38 依地域講論清代學術有便利之處，亦有其侷限，如吳、皖分派的說法並非確論，幾經學者檢討修正，說參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臺北：臺灣商務，1987 年臺 9 版)，頁 312-324；李開，《戴震評傳》(南京：南京大學，1992 年)，頁 155-163；及陳祖武，<關於乾嘉學派的幾點思考>，見《清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1994 年)，頁 253-256。可惜仍有學者囿於舊說，如張舜徽之《清儒學記》，仍標榜依地域各述其學，<自序>謂「由於同在一個地區，彼此影響，自然形成一種學術風尚，這倒是客觀存在，至為顯著。」(頁 2) 其實，清儒之彼此影響，不必然受地域侷限，洪亮吉、孫星衍兩位常州人就是很好的實例，他們參與的學術脈絡原不拘於常州一隅，張氏勉強將兩人附入<常州學記>(頁 495-496)，實無法彰顯其學術特點；相對的，以莊存與、劉逢祿為代表之晚清今文學，其影響及於龔自珍、康有為，故張氏將這兩位「外地學者」也附入<常州學記>(頁 500-516)，顯然莊、劉之學的影響也不限於常州。

39 依美國學者艾爾曼（Benjamin A. Elman）之研究，清代考據學是一種群體性事業，形成跨越蘇州、徽州、揚州、常州等支派的江南學術共同體，他們有研究方法和目標的共識，並藉由資料引用、書信往返等方式，蔚為具有交流、評判作用的交流網

筠、邵晉涵、錢大昕、孫星衍、淩廷堪等師友之指引激盪，且曾校讀惠棟之書而服其精博，於是逐漸參與於「漢學」的人際網絡，成爲延續紅豆嘉種的學術成員之一。藉由輯佚、校勘的基礎工夫，依循訓詁的進路以考史解經，這樣的治學方式可說是此一學術群體的重要表徵 ，「古義」則是通行的著述類型 。洪氏不僅依此撰述 《漢魏音》以及多種古今地理圖志 ，投注長年心力的 《左傳詁》更是「訓詁方輿勘較真」，薈萃上述治學之經驗與心得。 《左傳詁》之外，洪氏並曾撰述《公穀古義》 ，同樣以輯述「古義」的方式兼治三傳 ，也儼然有惠氏宗風。[40]

依洪氏描述 ，乾隆年間以「 漢學 」治經已蔚然成風 ，上則「 自聖天子啓之」 ，下則有惠 、戴 、邵等大儒相繼提倡 。那麼，就學風思潮及其切身感受而言， 《左傳詁》之所以採用「 古義 」的解釋類型，起初乃追隨當代學風 ，積極參與「 漢學 」群體的一種表現，絕非爲了逃避現實；晚年用世無望，致力完成薈萃多年心力的著述，這未嘗不是對世俗之人疑爲「棄物」的一種抗辯。經學一向是古代讀書人寄託心志的重要領域，乾嘉時期「漢學」風行，洪氏「時將古意參前哲，不肯多端誤後人」 ，採取「古義」的類型解釋經傳，以爲傳世之業，就其時代性而言 ，毋寧是當然的選擇 。這樣說來， 《左傳詁》作爲一部依循「漢學」典範的經解，洪亮吉撰述此書始終具有呼應當世學風的現實意識。

三、存古學而匡杜 《注》

洪亮吉踵武惠棟 ，依循「 漢學 」之學術淵源已如上述 。這一節將依洪氏《左傳詁》之＜自序＞，及其詁經內容，再作進一步說明。

《左傳詁 》二十卷於嘉慶七年告成 ，洪亮吉手繕定本 ，曾交由門人呂培(1806-1859)校錄，於嘉慶十二年撰 ＜序＞，然後「藏諸家塾，以教子弟」 ，付梓刊刻已是身後之事。＜序＞中對於撰述的動機、原則、方法以及宗旨，解說詳明，大體言之，不外乎存古學而匡杜《注》。

（一）輯存古義

依＜序＞所言， 《左傳詁》的撰述動機，緣於匡正杜預（字元凱，222-284)

絡。說見艾爾曼著、趙剛譯， 《從理學到樸學》(南京：江蘇人民，1995 年)，頁 7、9、120-121 及 140。艾爾曼泛論清代考據學，他的說法同樣適用於乾嘉「漢學」。

40 同註 9。

訓詁、地理之缺失。洪氏曰：

> 余少從師受《春秋左氏傳》，即覺杜元凱于訓詁、地理之學殊踈。及長，博覽漢儒說經諸書，而益覺元凱之注，其望文生義、不臻古訓者，十居五六。[41]

杜預《春秋經傳集解》通行已久，清儒則普遍不滿意杜氏之「不臻古訓」，且常針砭他因襲前人時賢而不明言所出。洪氏延續這樣的見解，而有志於撰述，糾謬補闕以證成此說。而且，既有意匡正杜氏「望文生義」之弊，詁經自須力求徵實可信，因此，考信古義成爲撰述的一大原則。他說：

> 以後人證前人之失，人或不信之；以前人以前之人正前人之失，則庶可釐然復矣。[42]

洪氏在＜復錢少詹書＞中已提出博考「杜氏以前諸儒之說實可據依者」的原則，＜序＞中又明言之。所謂「以前人以前之人正前人之失」，具體言之，就是依較早的漢魏諸儒之古訓匡正杜預。基於此一原則，撰述方法是先搜輯眾說，包括群經諸傳，曰：

> 冥心搜錄，以他經證此經，以別傳校此傳。[43]

針對杜《注》不臻古訓而疎於訓詁、地理，洪氏「冥心搜錄」的具體對象尤其是《左傳》舊注，以及諸書所引之古注舊說，曰：

> 訓詁則以賈、許、鄭、服為主，以三家固專門，許則親問業於賈者也。掇及《通俗文》者，服子慎之所注〔著？〕，與李虔所續者，截然而兩，徐堅《初學記》等所引可證也。地理則以班固、應劭、京相璠、司馬彪等為主，輔而晉以前輿地圖經可信者，亦酌取焉。[44]

訓詁多依賈逵(字景伯，30-101)、服虔(字子慎，？-188?)，以及許慎(字叔重，30-124)、鄭玄(字康成，127-200)等漢儒之說，甚至掇拾服虔的《通俗文》[45]。

---

41 《春秋左傳詁・序》，頁 1。

42 同前註。

43 同前註。

44 同前註，頁 1-2。

45 ＜序＞言《通俗文》「服子慎之所注」，洼」字當為「著」之誤。洪亮吉＜復臧文學鏞堂問《通俗文》書＞，舉證歷歷，詳細說明「《通俗文》係服虔所作，而李虔續之」，並謂「杜預《左傳注》多用服虔舊說，今《通俗文》與杜《注》可相發明者極

地理方面，由於杜《注》「所採地理諸說，多與京相璠、司馬彪同」[46]，故一一輯述京相璠《春秋土地名》和司馬彪《續漢書．郡國志》，明其本源；此外班固(32-92)《漢書．地理志》及應劭（140?-200?）《漢書集解》、風俗通》等也常引述以爲佐證。洪氏具引古訓舊說，一方面駁正杜預之失，另一方面，若杜《注》與古訓相同或近似，則註明其淵源，條例如下：

> 卷中凡用賈、服舊注者，曰「杜取此」；用漢、魏諸儒訓詁者，曰「杜本此」；用京相、馬彪諸人之說者，曰「杜同此」以別之。[47]

洪氏起初或有意凸顯杜氏因襲掠美之病（說參下文），而分別以「杜取此」、「杜本此」或「杜同此」等條例，釐析杜《注》與漢魏諸儒之舊注古訓的關係，尤能平實地呈現其異同所在而條理分明。

古義之外，洪亮吉還致力於恢復《春秋》、左傳》的古本原貌，藉由校勘、訓詁，俾能再現其古字古言。自杜預「分經之年，與傳相附」，經、傳編年相附的形式通行已久，而《左傳詁》一書：

> 分經為四卷，傳為十六卷，遵《漢．藝文志》例也。[48]

洪氏依據《漢書．藝文志》，復釐析經文與傳文，使各自區分開來，恢復杜預以前經、傳別行的古本面貌。又曰：

> 舊經多古字、古音，半亡於杜氏，而俗字之無從鉤校者，又半出此書。因一一依本經與二傳，暨漢、唐《石經》、陸氏《釋文》，與先儒之說信而可徵者，逐件校正，疑者闕之。[49]

《左傳》屬古文學，原本多古字古言，杜預以來的通行本已不復古文面貌，清儒認爲多係杜預所改。洪氏於是依據漢、唐《石經》與《經典釋文》，以及諸書所載先儒舊說，用以校正經傳文字，冀能恢復原典。

所謂「訓詁方輿勘較真」，訓詁、地理和校勘爲《左傳詁》的三大撰述要

多，……疑皆服氏注《左傳》舊說，又互見于此編也。」(同註 1，頁 969-971) 因此，「凡服虔《通俗文》悉皆錄入，以補服《注》之缺。」(《春秋左傳詁》，頁 306)。

46 《春秋左傳詁》，頁 2。

47 《春秋左傳詁．序》，頁 2。

48 同前註，頁 1。

49 同前註，頁 2。

點。綜而言之，全書之撰述宗旨在於：

> 以前古之人正中古之失，雖旁證曲引，惟求申古人之旨，而已無預焉者也。……名為《春秋左傳詁》者，「詁」、「古」、「故」字通，欲存《春秋》、《左傳》之古學耳。[50]

依循「以前古之人正中古之失」的原則，《左傳詁》輯考漢魏舊說，羅列詳述，據以「詁」經。這樣「詁」經，輯述古訓是主要工夫，所謂「惟求申古人之旨，而已無預焉者也」，旨在「存《春秋》、《左傳》之古學」。

舉例而言，如隱元年《春秋》書「鄭伯克段于鄢」之「鄢」爲何地，洪氏釋云：

> 《漢書・地理志》陳留郡傿，應劭曰：「鄭伯克段於傿，是也。」按：趙匡《集傳》云：「鄢，當作鄔，鄭地，在緱氏縣西南。至十一年乃屬周，《左氏》云：『王取鄔、劉、蒍、邘之田于鄭』是也。傳寫誤為『鄢』字。」今考杜《注》「潁川鄢陵縣」既非；趙匡以為當作「鄔」，一無確據，又係改字，亦非也。惟應劭之說最足依據。傿縣，前漢屬陳留，後漢屬梁國，作「隤」。陳留郡在春秋時大半屬鄭。且《傳》上云「至於廩延」，杜《注》：廩延，鄭邑，陳留酸棗縣，北有延津。」廩延至隤既屬順道，又渡河至共亦便，明克段之地為陳留隤縣無疑。[51]

根據應劭之說，「鄢」屬陳留郡，或作「傿」，則杜預以爲即潁川郡之「鄢陵」並不正確；趙匡反對杜氏，以爲當改字作「鄔」，洪氏亦以爲非。洪氏長於地理，熟悉歷代疆域沿革，此處針對「鄢」地在春秋時代以及西漢、東漢的沿革，略加考述，並結合《左傳》上下文出現廩延、隤、共三地的相互位置，證成「克段之地爲陳留隤縣無疑」。

又如隱五年《春秋》書「公矢魚于棠」，杜《注》：書陳魚，以示非禮也。書棠，譏遠地也。今高平方與縣北有武唐亭、魯侯觀魚臺」[52]，對此，洪氏云：

---

50 同前註。

51 《春秋左傳詁》，頁 2。

52 見《左傳注疏》(臺北：藝文，1982 年，影嘉慶 20 年南昌府學刊《十三經注疏》本)，卷 3，頁 18 上。

> 《詩・毛傳》：矢，陳也。」賈逵云：「棠，魯地。陳魚而觀之。」（《史記・魯世家・集解》）按：《毛傳》及賈並本《爾雅・釋詁》文。《公》、穀》作「觀魚」，《郡國志》、漢書・五行志》並作「觀魚於棠」。杜取賈說）《郡國志》山陽郡：「方與有武唐亭、魯侯觀魚臺。」（杜同此）[53]

既指出杜氏「陳魚」之注，襲取賈逵，又說《毛傳》和賈氏訓「矢」爲「陳」，訓詁本諸《爾雅》。至於「棠」，地屬山陽郡方與縣，晉時尚有魯侯觀魚臺遺跡，此則引述司馬彪《郡國志》以爲佐證。諸如此類，對於杜《注》與漢魏古義的關係，可謂釐析分明。

《左傳詁》詳於訓詁、地理，偶爾也藉輯述之舊注，申明書法，如文九年《春秋》「晉人殺其大夫士穀及箕鄭父」，洪氏曰：

> 賈逵云：「箕鄭稱『及』，非首謀。」(本《疏》)按：箕鄭上軍將，士穀下軍將，傳文亦先箕鄭而後士穀，今顧于士穀下言及箕鄭，明非首謀，故書法如此。《正義》糾賈，非也。襄二十三年「陳殺其大夫慶虎及慶寅」，亦同此例。[54]

在此，先述賈逵之說，然後加以申說，反駁孔穎達（字沖遠，574-648）《正義》的非難。點明箕鄭、士穀兩人，一爲上軍將，一爲下軍將，而經先書士穀再言及箕鄭，其書法取義在於表明箕鄭「非首謀」，又舉襄廿三年「陳殺其大夫慶虎及慶寅」爲例，指陳二者書法相同。

以上，援引考據以匡正杜《注》，孔《疏》左袒杜氏之說，也一併加以考辨，務求重申古訓。至於杜《注》因襲舊注，或本於漢魏諸儒之訓詁，或說明地理與京相璠、司馬彪等雷同者，則依輯考所得一一指陳其淵源所自，分別註明「杜取此」、杜本此」或「杜同此」以爲區別。這樣的條例，相當平實地呈現說法之異同，有助於辨析其流變，學者多認爲是洪氏的一項創獲，頗受讚譽[55]。

---

53 《春秋左傳詁》，頁 5-6。

54 同前註，頁 73-74。

55 說參李解民，《春秋左傳詁・前言》，頁 7-8；沈玉成、劉寧，《春秋左傳學史稿》(南京：江蘇古籍，1992 年)，頁 317-318；及郭鵬飛，《洪亮吉《左傳詁》斠正》(香港：商務，1996 年)，頁 225-229。據郭鵬飛考察，洪氏頗能嚴守條例，依「杜取此」、杜本此」、杜同此」將杜氏襲用舊說者分為三大類，計約 1330 餘條，僅少數例子稍有混淆(《斠正》，頁 226)。以下引述郭氏書，省稱《斠正》。

就其解釋類型而言，《左傳詁》如此輯述古訓，標榜「惟求申古人之旨，而已無預焉者也」正是述而不作的「古義」之特點，乃依循「漢學」典範的解經形式，有意憑藉漢魏以前諸書所載之古訓舊說，據以解釋經傳。洪氏云：

> 自杜預《春秋集解》出，而漢儒訓詁失。……惟盡陳漢、魏以前之說，而後儒之虛造者自見。吾非與杜氏爭勝，不過欲復漢儒說經之舊而已。[56]

＜序＞言「惟求申古人之旨，而已無預焉」，此云「惟盡陳漢、魏以前之說」、「欲復漢儒說經之舊」，這正是「古義」所標榜的「述而不作」。清代「漢學」典範下，解釋《春秋》、《左傳》的重要憑藉，無非就是輯述古義以匡正杜《注》，以及孔《疏》。呂培在＜跋＞中申述師說，曰：

> 此書搜羅漢儒賈、服舊注，及魏、晉、唐、宋說經諸書所引漢儒說，間采近今治「漢學」者之論，無不參酌是正，而後定之，尤先生畢生精力所萃者。[57]

《左傳詁》是洪亮吉「漢學」著述的代表作。此書羅列眾說，形式本身就蘊含著凸顯杜預缺失的意義，而匡正杜《注》的積極目的，尤在於「復漢儒說經之舊」，輯述賈逵、服虔之舊注如此，擴及魏、晉、唐、宋諸書所引古訓也是同樣的用心。洪氏認爲，漢、魏之際，「孔門之弟子門人一綫相承不絕如縷者，至此始斷而不克續矣」[58]，那麼，輯述古義的原因非僅漢儒時代居杜預之前，更由於洪氏相信孔門相傳之義至漢猶不絕如縷，以此爲前提，回復漢儒之經說古義，根本的目的在於「存《春秋》、《左傳》之古學」，甚至應該說是孔門相傳之經說古義[59]。

當然，一味責難杜《注》、反駁孔《疏》，有時亦不免矯枉過正，得失互見。無論如何，杜《注》、孔《疏》長期佔居《左傳》解釋的主流，自有其長

---

56 見呂培＜跋＞引述，《春秋左傳詁》，頁 905。

57 同前註。

58 同前註，頁 1。又，洪氏撰《漢魏音》與《傳經表》，都反映出這樣的經學史觀，見二書之＜序＞，同註 1，頁 178、1143。

59 郭鵬飛批評洪亮吉拘守漢儒，謂「是否合乎『義訓』，不應純粹定於注釋時代的先後」(《斠正・結語》，頁 224)，這樣的評論可再商榷。洪氏標榜「存古學」的宗旨，乃是以其特定的經學史觀為前提，相信漢魏儒者能遵守師法，傳承古義可以上溯於孔門。其得失應從洪氏信守「漢學」典範的學術觀念來權衡，若以為他僅僅考慮「注釋時代的先後」，恐一間未達。

處，唯當清儒察覺其中若干解釋的缺失，又極力想取而代之，徵實考信而援據古訓成爲他們另闢蹊徑的方向。《左傳詁》正是清儒依古義以撰述新疏的學術趨勢中的眾多著述之一。

（二）引錄治「漢學」者之論

標榜漢儒古訓，孜孜撰述「古義」，並非僅僅著眼於時代先後，而是標榜漢儒之師法有自，相信其所述經義可以上溯至孔門，此一經學史觀，乃是清代治「漢學」者的共同信念。《左傳詁》延續「漢學」的學術脈絡，除了廣泛徵引古訓，間或引述當代治「漢學」者之說，而惠棟採錄尤多。

例如，成十六年《左傳》「楚子使工尹襄問之以弓」，《左傳詁》曰：

> 《穀梁傳》云：「聘弓鉅矢。」麋信曰：「古者以弓矢以聘問。」惠棟曰：「攷《左傳》云楚子問郤至以弓。」[60]

這一則注解，包括引述《穀梁傳》及麋《注》，完全採錄惠棟《春秋左傳補註》[61]。同年《左傳》「有韎韋之跗注」，《左傳詁》曰：

> 賈逵、服虔並云：「跗謂足跗。注，屬也。跨而屬于跗。」（《周禮疏》。杜取此。）鄭玄《雜問志》云：「韎韋之不注』，『不』讀如『跗』。跗，幅也。」惠棟曰：「『不』、『跗』古字通，見《詩箋》。以『跗注』為『不注』者，鄭所受《春秋》異讀也。」[62]

惠氏尚未引述賈、服注，洪氏據《周禮疏》輯引以爲補充，指陳杜《注》淵源所自；自「鄭玄」以下，大抵採取惠氏之說[63]。諸如此類甚多，時或有所補充、辨正。宣二年《左傳》「以示於朝」，洪氏曰：

> 《石經》及宋本「視」皆作「示」。惠棟曰：「毛《詩．鹿鳴》曰：『視民不恌』，鄭《箋》曰：『視，古示字』；〈士昏禮〉曰：『視諸衿鞶』，注》云：『視乃正字，今文作示，俗誤行之。』郭忠恕曰：『鄭君此說大與《說文》《石經》相乖。』郭氏不識古文，其說非也。」

60 《春秋左傳詁》，頁 478

61 並參惠棟，《春秋左傳補註》（臺北：藝文，1962 年，影《皇清經解》本），卷 355，頁 6 下。

62 同註 60。

63 同註 61，頁 6 下-7 上。

> 今按：鄭康成＜曲禮＞「幼子常視無誑」注曰：「視，今之示字」。《漢書・趙充國傳》「非所以視蠻夷也」，師古曰：「視讀曰示」；又云：《漢書》多以「視」為「示」，古通用字。且《說文》列作部首，則非俗字可知。郭說固非，惠氏之說亦祇見其一也。[64]

惠棟認爲《左傳》古文當作「視」，洪氏一方面引證諸書以資補充，說明「視」爲古通用字，郭忠恕責難鄭玄並不恰當；另一方面，根據《石經》及宋本作「示」，且「示」爲《說文解字》的部首之一，他因而反對以「示」爲俗字的說法，其書之《左傳》本文仍作「示」。洪氏批評惠棟僅見一端，沒有採取其說，其實這未嘗不是間接反駁了鄭玄的論斷。古書中固然多以「視」爲「示」，但《左傳》古本畢竟有作「示」者，故實事求是，一方面引錄惠氏之說，一方面稍加辨正。洪氏並非一味墨守專固，不是僅事輯古而不知辨析或無所裁斷，這類例子可以略窺一斑。

《左傳詁》採錄當代學者之說，依初步考察，惠棟之外，還包括顧炎武、閻若璩、臧琳(1650-1713)、惠士奇(1671-1741)、程瑤田(1725-1814)、錢大昕、陳樹華(1730-1801)、桂馥（1733-1802）、邵晉涵、王念孫、梁履繩(字處素，1748-1793)、莊述祖（1751-1816）、孔廣森(1752-1786)及孫星衍等[65]，大都偶爾述及而已，或逕從其說，間或補充佐證，有時也藉以訂正其失誤。舉例言之，如昭十七年《左傳》「其居火也久矣，其與不然乎」，洪氏曰：

> 顧炎武云：「邵氏曰：『其與，語辭，猶曰其諸。』」按：邵說是。「與」字當改讀平聲。[66]

此處引述顧氏《左傳杜解補正》，而略加說明，其實乃間接採用邵寶(1460-1527)《左觿》之說。這樣引述，看似迂迴，其實正是不掩沒前人成績的一種表現。又如桓二年《左傳》「下無覬覦」，洪氏曰：

> 《說文》：覦，欲也。」服虔「覬」作「窺」，云：「窺，謂舉足而視

64 《春秋左傳詁》，頁 399。

65 呂培＜跋＞已指出《春秋左傳詁》一書「間采近今治『漢學』者之論」，李解民《春秋左傳詁・前言》亦約略述及洪氏「吸收當時學者的研究成果」，但只提及顧炎武和惠棟（頁 8），沈玉成、劉寧《春秋左傳學史稿》說同(頁 317)。茲就考察所及，列舉補充如上。

66 《春秋左傳詁》，頁 729。並參顧炎武《左傳杜解補正》(臺北：藝文，1962 年影《皇清經解》本)，卷 3，頁 10 下。

> 也。」（《一切經音義》）吾友王給事念孫曰：「漢書．武五子傳》：『廣陵王胥見上年少無子，有覬欲心。』即覬覦也。」[67]

先引《說文解字》，據以訓「覦」爲欲；又輯引服虔說，指「覬」本作「窺」字，意思爲「舉足而視」，服《注》已佚，其說依《一切經音義》引述，也一併夾注說明，以示典據所在。除引述漢儒古訓外，同時參考王念孫之考釋，乃間接引述《漢書》佐證「覬欲」即「覬覦」，最終仍是憑藉古訓。又如宣三年《左傳》「昔夏之方有德也」，洪氏曰：

> 吾友孫兵備星衍曰：「夏之方有德，謂啟之世。杜注云禹，非也。啟鑄鼎事，見《墨子．耕柱篇》云：『九鼎既成，遷于三國。』是此鼎無疑。後人誤傳為禹鑄。」[68]

夏代鑄鼎的傳說有二，一以爲禹鑄鼎，見《史記．楚世家》及漢明帝永明三年詔書，杜《注》本此[69]；一說啓鑄鼎，見於《墨子》，孫星衍即據以駁杜。上古傳說，孰是孰非，恐難以遽斷，杜《注》未嘗沒有根據。雖然如此，洪氏因爲《墨子》可據而採錄孫說，基本上仍不失徵實之態度。又如昭廿七年《左傳》「楚莠尹然、工尹麇」，洪氏曰：

> 諸本「工」誤「王」，今從《石經》、《釋文》改正。服虔云：「王尹，主宮內之政。」（本疏）按：《正義》亦云定本作「工」，而服注云云，疑漢時本已誤。近梁孝廉處素云：「王尹』蓋『玉尹』之誤，古『玉』字皆作『王』也。」[70]

「工尹」爲楚國官名，《左傳》中屢見，「王尹」則否，洪氏依據《唐石經》、《經典釋文》等，認爲古本當作「工尹」，雖然服虔本已作「王尹」，而且有「主宮內之政」的注釋，洪氏仍以爲誤，殆「王尹」一詞無據故也。雖主「工尹」之說，仍引錄梁履繩之說於後，這是由於「玉」與「王」古字形近易訛，其說有據，故並存「王尹」即「玉尹」之說而闕其疑[71]。

---

67 《春秋左傳詁》，頁 213。

68 同前註，頁 401。

69 說參劉文淇《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京都：中文，1979 年)，頁 633。以下引述，省稱《疏證》。

70 《春秋左傳詁》，頁 781。

71 案諸《新序》，楚國有「玉尹」，《新序．雜事五》曰：「荊人卞和得玉而獻之荊厲王，使玉尹相之。」見劉向編、趙善詒疏證，《新序疏證》(上海：華東師範大學，

由上述諸例觀之，洪亮吉吸收部分當代治「漢學」者的成果，實際上還是遵循著注重古訓典據、徵實考信的原則，同時也表現出不掩沒前人時賢之美的學術風度。

《左傳詁》「訓詁則以賈、許、鄭、服爲主」，以《左傳》舊注而言，尤重賈逵、服虔；此外，注意到杜預地理多襲取同時人的說法，故多輯引京相璠、司馬彪之說。此類見解，主要得自惠棟之啓發。惠氏《春秋左傳補注・序》已經明指杜預「雖根本前修而不著其說，又其持論閒與諸儒相違」[72]，屢次言及「杜元凱根本賈、服」、「大校同于賈、服」[73]，並認爲「杜預注《左傳》不逮服子慎，唯地理勝于服。當時有京相璠撰《春秋土地名》三卷，預資取其說，故其書可觀」[74]。正是惠氏的《春秋左傳補注》，帶動了許多左氏「古義」之作，乃至撰述新注疏的學術趨勢。惠氏之後，清儒普遍對杜預有攘善掠美的印象，如王鳴盛、錢大昕都有過類似的批評，王氏用以勉勵嚴蔚輯存古注，錢氏則一度也有意彙集賈誼、應劭、京相璠、司馬彪之說以補正杜預地理之失[75]。「古義」之作，羅列眾說，既用以匡正杜預之「不臻古訓」，並有意彰顯其「根本前修而不著其說」的陋習；前者追究學術是非，後者還涉及心術。梁啓超曾歸納乾嘉學術「正統派」之學風特色，其中有兩點涉及心術，一則「隱匿證據或曲解證據，皆認爲不德」，一則「凡采用舊說，必明引之；勦說認爲大不德」[76]。清儒對隱匿證據或因襲剿說，往往嚴正批判，這態度在惠氏以降一系列匡正杜《注》的著作上，表現最爲顯著。

揭露因襲剿說之心術陋習，還只是消極面；積極而言，清儒欲重申師法、實事求是，並且講究考據方法以及引述規範，在學術倫理方面自有建樹。洪亮吉繼惠、王、錢諸家之後，撰述《左傳詁》致力於恢復經傳之古本、古字古言，以及古義，其治學方向明顯受前賢影響；書中廣泛輯存古義，甚至不煩累

1989)，頁 162。

72 惠棟，《春秋左傳補注・序》，卷 353，頁 1 上。

73 惠棟，＜上制軍尹元長先生書＞及＜易漢學序＞，《松崖文鈔》(臺北：藝文，1970 年，影《聚學軒叢書》本)，卷 1，頁 17 上及頁 6 上。

74 惠棟，《九曜齋筆記》(臺北：藝文，1970 年，影《聚學軒叢書》本)，卷 2，頁 38 下。

75 說詳王鳴盛、錢大昕兩家之＜春秋內傳古注輯存序＞，俱見嚴蔚，《春秋內傳古注輯存》（上海：上海古籍，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據乾隆二酉齋刻本影印），卷首，頁 1-3。

76 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臺北：臺灣商務，1985 年)，頁 77-78。

贅，藉由引述當代學者之成果以明其典據，不隱匿剿說。不論就學術或心術層面觀之，《左傳詁》在在都是惠氏以來「漢學」典範及其學術成規的具體表徵。

（三）整體成績及其侷限

清代「漢學」的主流趨勢，是輯存「古義」進而據以撰述新疏，成爲一個學術群體的延續性研究[77]。《左傳詁》的學術意義應該在此一脈絡中理解，其價值自然也要從輯述古義到撰述《左傳》新疏的發展源流中比較衡量。

洪亮吉存古學以匡杜《注》，<序>曰：「惟求申古人之旨，而已無預焉」，那麼，《左傳詁》的貢獻，首先是存古、輯古的成績。就釐析經、傳各自分卷而言，畢竟《左傳》爲解釋《春秋》而作，經、傳相附利於閱讀，恢復古本各自單行的面貌，功效不大；而且，《漢書．藝文志》著錄《春秋》古經十二篇、《左氏傳》三十卷[78]，而洪氏分爲經四卷、傳十六卷，篇卷與漢代古本不合。唯其如此，故清儒罕有追隨者。相形之下，洪氏運用漢、唐《石經》等板本校正經傳文字，吸收惠棟、錢大昕、陳樹華等前人成果，對顧炎武等人之誤失，時有糾補，成果較爲可觀。

若就輯述賈逵、服虔及京相璠、司馬彪等舊說而言，自惠棟、錢大昕首發緒論，嚴蔚《春秋內傳古注輯存》成書較早，已從群書中搜羅相當多筆賈、服注，洪亮吉在此已難有長足之突破。然而，嚴氏書限於體例，僅僅輯佚古注，幾乎無所申述發明，相較之下，洪氏或擴大輯述範圍，或時有補充辨正，整體表現無疑仍超越前者。地理方面，洪氏除輯存京相璠之外，更廣採應劭、司馬彪之說；訓詁方面，不僅能補充申說舊注，證成賈、服，又援引許慎《說文解字》中所引《春秋傳》與相關古訓，間或述及馬融、鄭玄、王肅等古文家說。而且，洪氏述古之餘，還訂立「杜取此」、杜本此」或「杜同此」之條例，平實而有條理地揭示杜《注》與漢魏古訓舊說的淵源及異同，均較嚴蔚更進一層，甚至較之諸家「古義」只見其異，往往偏重辨正杜氏之失，洪氏書無疑仍別具特色[79]。

---

77 說參艾爾曼著、趙剛譯，《從理學到樸學》，頁 141-146。

78 見班固撰、王先謙補註，《漢書補註》(台北：藝文，1955-59 年影長沙王氏校刊本)，卷 30，頁 15 上。

79 依《春秋左傳學史稿》之評論，沈玉成甚至認為：「最有價值的倒還不是洪氏所恢復的古學，而是他認真揭示出的古今傳承之跡。雖然清儒早已發現了杜注與漢魏之

李慈銘(1829-1895)評論《左傳詁》，以爲：

> 其書務為杜難，搜尋古訓，具見苦心。……賈、服之義，又盡零落，剌取諸義疏中所引單詞片語，或不足以勝杜說。洪氏惟述前賢，罕下己意，所詁經傳，僅得十一，蓋亦尚待增訂，非成書也。[80]

朱一新(1846-1804)也認爲：

> 杜注訓詁之學雖疏，地理之學不疏，洪稚存必欲摭司馬彪、京相璠等之殘文墜簡以相詰難，故用力多而成功少也。[81]

洪亮吉撰述《左傳詁》約二十年終於告成、付梓，李氏以爲尚未成書，未免失考。由於古注散佚已久，搜尋不易，且遍輯群書而賈、服諸家說仍僅能得其殘文片語，難窺全豹，誠如李氏、朱氏所陳，專依古訓以駁難杜《注》，總顯得用力多而成果有限。至於洪氏「惟述前賢，罕下己意」，這本是「古義」解釋類型的特色，唯雖標榜「述而不作」，其實仍時有辨正發明。李氏曾建議王先謙（字益吾，1842-1917）：洪北江《左傳詁》僅存古注之略，無所證成，既刻李次白《賈服解輯述》，則洪書似可不刻」[82]，謂「無所證成」，未免言過其實。如上所言，《左傳詁》與嚴蔚書其實仍有差別，非僅事輯古而已，洪氏多方引證，即據以辨正是非，申說己見。如「鄭伯克段于鄢」之「鄢」，杜預以爲「鄢」即成十六年之「鄢陵」，屬潁川郡，江永《春秋地理考實》仍承其誤；錢大昕已注意班固《漢書・地理志》及應劭《注》，以爲「鄢」當爲陳留之「傿」[83]，而嚴蔚尚未採錄；至洪亮吉乃援引諸書而證成錢氏之說，明確區分「鄢」與「鄢陵」爲兩地（見上文引），後來劉文淇《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以下省稱《疏證》）即採取洪氏之說[84]。又如賈、服皆以共叔段之「共」爲

學的關係，但深入研究，並取得成績的，還當推洪亮吉為第一人。」(頁 317-318)

80 李慈銘，《越縵堂讀書記》（瀋陽：遼寧教育，2001 年），頁 88。

81 朱一新，《無邪堂答問》（臺北：廣文，1969 年），卷 3，頁 7 上-8 上。

82 李慈銘，＜覆王益吾祭酒書＞，《越縵堂文集》(臺北：華文，1971 年)，卷 5，頁 158。

83 錢大昕，＜春秋內傳古注輯存序＞，見嚴蔚《春秋內傳古注輯存》卷首，頁 1。

84 劉文淇，《疏證》，頁 4，並參頁 913。又，楊向奎論述洪亮吉學術，首推其地理之學，並說洪氏以精於歷史地理，故《左傳詁》「多致力於此」、說地理更為所長」，舉例甚多，如隱元年之「鄢」與成十六之「鄢陵」等例，劉文淇往往採取其說，可見洪氏書為後來劉氏撰述新疏建立良好基礎。說見楊氏，＜洪亮吉北江學案＞，《清儒學案新編(第六卷)》，頁 95-105。

諡，而杜預謂「段出奔共，故云共叔」，對此，洪氏針對孔穎達以「見殺出奔，無人與之爲諡」非難賈、服，援據魯之穆伯、晉之欒懷子二例，可見「出奔見殺，得有諡」，反駁孔氏，而「明當以賈、服爲長」[85]。那麼，李慈銘所謂「僅存古注之略，無所證成」的評論，不免厚誣前人，難稱公允中肯，毋怪乎他主張續刻《皇清經解》時，可以捨此書而取李貽德（字天彝，號次白，1783-1832）之《春秋左傳賈服注輯述》（以下省稱《輯述》）王先謙未予採納，今《皇清經解續編》中二書並存。甚至近年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整理清人十三經新疏，洪氏《春秋左傳詁》仍居其一，當代學者對此書的評價可見一斑。

清儒輯述賈、服注諸書中，李貽德《輯述》一向受人推崇，大體而言，李氏逐條演申舊注，向撰述新疏又邁進一步，整體而言，誠然有優於洪氏《左傳詁》之處，學術後出轉精，未嘗不是累積延續的結果。若個別而論，則洪氏也有勝出之處。如隱元年《左傳》「無使滋蔓」，洪氏依《眾經音義》輯引服虔注，曰：「滋，益也；蔓，延也。謂無使其益延長也。」[86]嚴蔚尚未輯存此條舊注，李氏《輯述》也同樣未引，劉文淇《疏證》錄此，殆即參考洪氏書[87]。此外，由於賈、服注較少觸及地理，李氏依舊注闡述，舊注所無，亦付闕如；相對的，洪氏於地理之學，可謂專家當行，不限於賈、服舊注，而廣引應劭、京相璠諸家，注解甚多。又如洪氏舉例證成賈、服以共叔段諡「共」爲長，李貽德雖有所引證補充，畢竟未超出前者而別出新意，故劉氏《疏證》採錄洪說，而不取李氏[88]。蓋兩家互有長短，在清代《左傳》學的發展脈絡中，均對後來劉氏撰寫新疏，導夫先路，在學術的累積和延續上自居一席之地，功不可沒。何況李氏書僅止於申述賈、服，在全面性重新解釋左氏經傳方面，洪氏無疑仍領先一步，而爲清儒撰述新疏之先驅。劉文淇曾說：

> 洪稚存太史《左傳詁》一書，於杜氏勦襲賈、服者，條舉件繫，杜氏已莫能掩其醜；然猶苦未全，……竊不自量，思為《左氏疏證》，取左氏原文依次排比，先取賈、服、鄭君之注，疏通證明。凡杜氏所排擊者，糾正之；所勦襲者，表明之；其襲用韋氏者，亦一一疏

85 《春秋左傳詁》，頁 184。

86 同前註，頁 185。

87 劉文淇，《疏證》，頁 8。

88 李貽德，《春秋左傳賈服注輯述》(臺北：藝文，1962 年影《皇清經解》本)，卷 1，頁 9 上-下；及劉文淇，《疏證》，頁 6。劉書採錄洪亮吉說法的例子甚多，並有不少補充或辨正，這些在學術的累積和延續上都有正面意義。

> 記。……其顧、惠《補注》，及王懷祖、王伯申、焦里堂諸子說有可采，咸與登列，皆顯其姓氏，以矯元凱、沖遠襲取之失。[89]

劉氏《疏證》是清代《左傳》新疏的代表作，依其原意，本欲「取左氏原文依次排比」，依賈、服、鄭之舊注爲主，加以疏證，對於杜《注》或糾正之，或表明其勦襲之跡，此外，舉凡訓詁或地理各方面，廣泛吸收當代「漢學」家如顧炎武、惠棟、王念孫、王引之等人成果，「咸與登列，皆顯其姓氏」。凡此作法，可謂踵武《左傳詁》，故劉氏雖苦其書尚不完備，畢竟仍舉爲前驅。準此而言，洪氏此書在清儒心目中的地位，實居嚴蔚之上，部分成就亦越出李貽德，尤其在體例形式方面，足供後人取法。

由於「漢學」典範下，清儒特別重視漢儒古訓，學者每有專固墨守之指責。若如上文「以示於朝」例，洪亮吉婉轉表達出反對鄭玄的說法；又如「工尹」例，由「服注云云，疑漢時本已誤」，顯見洪氏並非一味遵信服虔。質疑服虔的例子，又如桓十一年《左傳》「雍氏宗有寵於宋莊公」，洪氏曰：

> 服虔云：「為宋正卿，故曰有寵。」按：春秋之世，宋未嘗以異姓為正卿，不知服何據？[90]

根據宋國無異姓正卿之歷史實情提出質疑，求其是而不盲從。相較之下，李貽德僅從上文「祭封人有寵于鄭莊公，公使爲卿」，認爲服虔「蓋以相例而知」[91]，未能舉述實例，恐不足以祛疑。另外，洪氏全書以匡正杜《注》爲主，卻也並非一味難杜、排杜，如僖廿一年《春秋》「盟于鹿上」，洪氏曰：

> 《水經注》：濮水又東北逕鹿城南。《鄄國志》曰：「濟陰郡乘氏有鹿城鄉」，《春秋》僖公二十一年「盟于鹿上」，京、杜並謂此亭也。」按：道元蓋誤記，今攷杜《注》云：「鹿上，宋地，汝陰郡有原鹿鄉。」則與乘氏鹿城鄉非一地可知。劉昭《補注》是其證。蓋以為在

89 劉文淇，〈與沈小宛先生書〉，《青谿舊屋文集》(清光緒九年刊本)，卷 3，頁 9 上-下。此資料承蔣秋華教授影印見示，不勝感激，謹致以表謝忱。劉氏撰述新疏，似乎有意附於左氏經傳原文之下，而 1959 年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資料室根據上海圖書館所藏稿本加以點校，由於悉依稿本整理，並未具錄經傳全文。日後似可依劉氏初衷，重新改版。

90 《春秋左傳詁》，頁 226。

91 李貽德，《輯述》，卷 3，頁 23 上。

乘氏鹿城鄉者，第京相璠、司馬彪之說耳。究當以杜說為長。[92]

一反全書常態，不依京相璠、司馬彪，而以杜《注》「鹿上，宋地，汝陰郡有原鹿鄉」之說爲長。蓋宋是否以異姓爲卿，或鹿上究屬何地，諸如此類，均需詳考諸侯官制與地理，實事求是，洪氏偶或疑服虔、遵杜預，無非也是基於這樣的態度。

綜合而言，清儒存古學而匡杜《注》，由古義發展爲取代《左傳注疏》之新注疏，累積性的成果自有可觀，唯終究未脫「漢學」矩矱。洪亮吉《春秋左傳詁》的成績與侷限，應當準此而觀[93]。

四、正心術而勵風俗

《左傳詁》花費約二十年，歷劫更生之餘，晚年終於告成。上文曾經提及，洪亮吉在全書告成之日，曾以詩言志，所謂「紅豆一株今在否？莫教嘉種化爲薪。」明白表露出延續惠棟之學的意向。撰述之初，洪氏積極參與「漢學」的學術群體，追隨學風思潮，未嘗脫離現實的意識與關懷。著述之際，他曾經派充石經館，有＜上石經館總裁書＞，表達依漢、唐《石經》、《經典釋文》、《說文解字》等校正十三經文字的意見凡二十四條，大抵皆平日用功之心得，如其中一條提及：「因一字之別而本義全乖者，宜改也。……《左傳》『旦辟左右』之『旦』誤爲『且』，而厥夢之符不彰。」[94]此處舉「旦」誤爲「且」之例（參上文引），正是依詁經所得，適時貢獻於當朝刻立石經之學政事務，雖然未獲採納，無礙其致用之初衷。又如任職貴州學政期間，依例歲試武生童，洪氏「按定制正坐演武廳，而參將及提調之知府左右坐」，貴州南籠鎮總兵花連布聞之，十分不悅，洪氏遂引經據典，以《左傳》「王人敘諸侯之上」自解，花連布因而釋然[95]。這是靈活運用經義以因應世事的又一實例。而且，根據《年譜》，嘉慶十二年常州大旱，更生之餘的洪亮吉不但率先提請設局以

92 《春秋左傳詁》，頁 58。

93 洪氏此書自然有其侷限，以訓詁之得失而言，郭鵬飛《斠正》曾指陳其中計有九十三條訓詁不盡中肯，予以辨正。郭氏的研究，引據豐富，有其參考價值。相對的，我們也不該忽略洪氏書的貢獻和影響，應當置入清代「漢學」的變遷趨勢中，作整體考察，故本論文以論述此書與「漢學」的學術淵源為主，不一一較論得失所在。

94 ＜上石經館總裁書＞，同註 1，頁 160-164。

95 ＜書提督花連布遺事＞，同註 1，頁 1039。

賑濟災民，並身體力行，「總理局事，自捐三百金爲倡」[96]。由此觀之，洪氏晚年仍懷抱關心民瘼的一股熱忱，只要當政者容許，遇事即起而力行，不避煩難。那麼，晚年集結既有之著述，持續以「古義」解釋經傳，冀能以《左傳詁》等著述傳世，這其實是困窮之際努力以經學自振，託志於傳世之業。

《左傳詁・序》自稱書成之後，「藏諸家塾，以教子弟」，這應該是謙詞。洪氏在詩文中抒發己志，謂垂老之際孳孳埋首於簡編之中，仍「不作無用言，冀以酬所知」[97]，蓋丈夫寸心寓於著述，頗冀望於「千秋萬歲外，有人知此意」[98]。以有用之言傳諸後世，《意言》之類的往日手筆固然如此，更生暮年所讐校勘正的《左傳詁》，也是基於同樣的用心。洪氏認爲：「道在六藝中，勘實不履虛」[99]，在官宦仕途已陷絕境之下，於是「虛抱拯世心，經訓藉可箋。鑿楹貯群書，即是儒者田。」[100]他在經學的領域勤耕力作，其實仍然「虛抱拯世心」！當然，洪氏的經世之志有待後人知其意而致其用，詩云：

> 禮堂寫六經，虎觀集群悊。事經百輩後，不復有殘缺。所貴其師儒，人人善遺說。庶幾先聖意，得再見施設。……[101]

傾心先儒之能善守師說，洪氏踵武當代治「漢學」者的學術事業，輯述遺說古訓，在「禮堂寫六經」的經學傳統中，尋求安身立命之所，更期盼「庶幾先聖意，得再見施設」，也就是守先以待後，期盼有朝一日世「有人知此意」而通經致用，施行經說古制於現實世界。

嘉慶七年，《左傳詁》大抵告成那一年，洪亮吉主講於安徽旌德的洋川書院，一面教書，一面演述《左傳》，凡有十題，合稱＜春秋十論＞，包括＜春秋時以大邑爲縣始于楚論＞、＜春秋不諱娶同姓論＞、＜春秋時晉大夫皆以采邑爲氏論＞、＜春秋惟秦不用同姓而喜用別國人論＞、＜春秋晉比楚少恩論＞、＜春秋時君臣上下同名不甚避諱論＞、＜春秋時楚國人文最盛論＞、＜春秋時謚法詳略及美惡論＞、＜春秋時以隱疾爲名論＞、＜春秋時仲尼弟子皆忠

96 呂培，《年譜》，同註 1，頁 2352。

97 ＜偶成＞，同註 1，頁 1597。

98 ＜讀書＞，同註 1，頁 2017。

99 ＜歲暮雜詩＞之五，同註 1，頁 1528。

100 ＜歲暮雜詩＞之十二，同註 1，頁 1529。

101 ＜偶成＞，同註 1，頁 2016。

于魯國并善守師法論＞[102]。所論往往涉及春秋時代的制度、地理、政情及人材風俗等。陳金陵認爲，＜春秋十論＞「從經世目的出發，注意考察治政的歷史經驗」[103]，「不僅具有學術價值，還有著現實感」從洪氏考論「春秋禮法『尚疏』的史實，可看到他對君主暴虐專橫的微弱抗議」[104]。陳氏從議題取向跟歷史現實互相勘驗，揭櫫＜春秋十論＞言古喻今的寓意，很有啓發性。

＜春秋十論＞可說是洪氏長年研讀《左傳》，諸多關切課題的表述，與《左傳詁》之間的關聯，十分值得注意。如昭廿六年《左傳》云：「召伯盈逐王子朝，王子朝及召氏之族、毛伯得、尹氏固、南宮嚚奉周之典籍以奔楚。」針對「奉周之典籍以奔楚」，《左傳詁》採錄惠棟之說，曰：

> 周之典籍盡在楚矣。《三墳》、《五典》、《八索》、《九丘》，左史倚相、觀射父讀之。而楚《檮杌》之書頗可觀，《國語》采之。流及屈、宋，而楚＜騷＞比于周＜雅＞，書之益人如是。[105]

＜春秋十論＞之七＜春秋時楚國人文最盛論＞，基本上依此義進一步申述發揮。爲便於對照，全文迻錄如下：

> 春秋時人材惟楚最盛，其見用于本國者不具論，其波及他國者蔡聲子言之已詳，亦不複述。外此，則百里奚霸秦，伍子胥霸吳，大夫種、范蠡霸越，皆楚人也。劉向《新序》：百里奚，楚宛人。《吳越春秋》：范蠡，楚宛縣三戶人；大夫種，亦楚人。
>
> 他若文采風流，楚亦較勝他國。不獨左史倚相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也，《史記・楚世家》：析父善言故事，＜楚語＞：共王傅士亹能通訓典、六藝，觀射父能辯山川百神。
>
> 蓋楚之先鬻熊爲周文王師，著《鬻子》二十二篇，其後卽諸子百家亦大半出于楚。《史記》：老子，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老萊子亦楚人。《漢書・藝文志》：道家《老萊子》十六篇，楚人；又《文子》九篇，班固注：「老子弟子，並與孔子同時。」今讀其書，有與平王問答篇，蓋楚平王，班固以爲周平王，誤也；又有《蜎子》十三篇，班

102 ＜春秋十論＞，同註 1，頁 983-997。＜春秋十論＞題下洪氏自注云：「壬戌歲在旌德洋山書院課徒，因作此以示及門。」

103 陳金陵，《洪亮吉評傳》，297。

104 同前註，頁 348。

105 《春秋左傳詁》，頁 777。並參惠棟，《春秋左傳補註》，卷 358，頁 3 上。

> 固注：「名淵，楚人，老子弟子」《鶡冠子》一篇，注：「楚人，居深山，以鶡爲冠。」《楚子》三篇，不注姓名。又孔子、墨子皆嘗入楚矣。《史記・孔子弟子列傳》：公孫龍、任不齊、秦商，鄭康成注：皆楚人；＜藝文志＞：《公孫龍》十六篇，即爲堅白之論者。＜儒林傳＞澹臺子羽，居楚。至莊子雖宋蒙縣人，而蹤跡多在楚，觀本傳及＜越世家＞等可見。＜孟子列傳＞載：「環淵，楚人，著書上下篇」，即《蜎子》也；又云：「楚有尸子、長盧。」劉向《別錄》：楚有尸子；張守節《正義》：長盧，楚人，有《長盧》九篇。《孟子》內篇言：陳良，楚產也，悅周公、仲尼之道；又爲神農之言者許行，亦楚人。鬼谷子，皇甫謐注：楚人。荀況則嘗爲楚蘭陵令，＜藝文志＞儒家有楚蘭陵令荀卿三十三篇是也。其他在七十子以後傳經者，《易》則楚人馯臂子弓；《禮》則東海人孟卿；《春秋》則楚太傅鐸椒，＜藝文志＞有《鐸氏微》二篇；《詩》則毛、魯二家，《春秋》則左氏，皆出于楚蘭陵令荀卿，是矣。
>
> 至詞賦家，則又原始于楚，屈原、唐勒、景差、宋玉諸人皆是。
>
> 蓋天地之氣盛于東南，而楚之山川又奇傑偉麗，足以發抒人之性情，故異材輩出，又非僅和氏之璧、隨侯之珠，與金木竹箭皮革角齒之饒所得專其美矣。[106]

首尾的文字與上引惠棟之說相當類似，中間復增添許多故實，洋洋灑灑，成爲一篇以春秋戰國時楚地爲對象的學術史專文。惠氏從王子朝等「奉周之典籍以奔楚」，進而申說楚國文獻典籍之盛，結以「書之益人如是」。相較而言，洪氏轉從「人材」出發，從楚多人材，論及博讀群籍者，再及於著書立說之諸子，以及詞賦家；最後，洪氏總結說：「蓋天地之氣盛于東南，而楚之山川又奇傑偉麗，足以發抒人之性情，故異材輩出」云云。惠氏、洪氏從經典出發，拈出文獻與人材的議題，逸脫古言古字之外，仍然不離乎述古的工夫。雖然述古，字裡行間豈無詠古喻今之寄託？若結合清代學術盛於江南的背景來思索，洪氏論楚國人文的學術意義，述古之餘，似乎還有當代的投影。尤其洪氏「蓋天地之氣盛于東南」一段結語，安徽洋川書院的學子讀之，或將別有興發，湧起一股有爲者亦若是的向學之忱吧。

此外，十論以＜春秋時仲尼弟子皆忠于魯國并善守師法論＞一篇壓卷，尤

106 同註 1，頁 993-994。

別具意義。洪氏曰：

> 春秋時惟孔子之徒皆忠于魯國 。哀公十五年《傳》：仲由謂齊陳瓘「善魯以待時」；子貢責公孫成「以周公之孫而喪宗國」，其尤著矣。又同師而學者至三千人，卒未聞有起而相軋者，其敬師如此，待友又如此。語有之：同志爲朋，同學爲友。洵可謂同志同學者也。
>
> 夫麗涓、孫臏未嘗不共師也，蘇秦、張儀未嘗不共師也，韓非、李斯未嘗不共師也，及各仕一國，卽起而相軋，幸則爲張儀，不幸則爲孫臏，尤不幸則爲韓非。然此非數人之過，學術不正之過耳。當其學陰謀、學縱橫捭闔之時，殺機早已暗伏，其乘間而輒發，勢所必然。然豈特于同學之友然哉？使其師尚在，與共處一國，共事功名，亦必起而爲逢蒙之反刃，是學術使之然也。荀卿雖彼善于此，然言性惡，而以堯、舜爲僞，且又訾毀及子思、孟子，其心術已槩可見。
>
> 夫心術者，學術之源也。心術不正，而欲其學術之正，不可得也；學術不正，而欲其徒之必無背其師 ，不可得也。然則，使荀卿而果入秦，能保李斯之必能相容乎？曰：必不能。非僅必不能而已也，亦必以所以待韓非者待其師，不至于死而不止。或曰：何以見之？曰：卽觀其所以待韓非者見之矣。夫斯非不知韓非有過人之材，并材之十倍于己也，其心悅誠服者亦未嘗不與待其師者同也。何以見之？曰：于非之死後見之。方二世之時，斯以丞相爲趙高所間，恐懼上書，此時畢生之學術苟可以求免者 ，當無不用之矣 ，然其書中惟兩引韓子之言，一則曰「慈母有敗子，而嚴家無格虜」云云，二則曰「布帛尋常，庸人不釋；鑠金百鎰，盜跖不搏」云云，末又云：「雖申、韓復生，不能加也。」是斯之心悅誠服于非者何如？然必殺之而後已者，懼其勝己也，是卽逢蒙殺羿之意也，是卽戎夷弟子忍死其師之意也。況荀卿之材又過于非，而謂李斯之能容之乎？吾故曰：心術不正，則學術不正；學術不正，則師弟亦不能相保，勢使然也。
>
> 烏乎！安得仲尼之徒布滿斯世，以救天下之學術，卽以正天下之心術乎！若陳相之于許行，其咎不過見異思遷，非有反戈之意，此亦由陳良學周公、孔子之道，學術本正，故不至破敗決裂耳。是則學術可不講哉？[107]

107 同註 1，頁 996-997。

洪氏留意《左傳》中孔子門人的事蹟，有「春秋時惟孔子之徒皆忠于魯國」的觀察，特舉哀十五年《左傳》仲由、子貢之事爲顯著例證。下文隨即延伸發揮，轉從三千弟子敬師、待友之道說起，述及戰國時龐涓和孫臏、蘇秦和張儀以及韓非和李斯等人同門相軋的情形，由此正反對比，進而論說學術與心術的命題。他說：「夫心術者，學術之源也。心術不正，而欲其學術之正，不可得也；學術不正，而欲其徒之必無背其師，不可得也。」相形之下，唯有儒家學術正本清源，而孔門弟子及其後學又善守師法，所以能敬師、待友，「卒未聞有起而相軋者」。這正好跟上述諸子形成鮮明的對照。他意有所指地申言，學術不可以講究，周公、孔子之道不可不振興，文末並有感而發地慨歎說：「安得仲尼之徒布滿斯世，以救天下之學術，卽以正天下之心術乎！」洪氏所欲振興的學術，無非就是經學，而振興經學的積極目的，厥在匡正天下人之心術。由此看來，洪氏研治《左傳》之學，存古訓以明經，其實懷抱著「正天下之心術」的學術旨趣！

洪亮吉曾撰寫過＜廉恥論＞，認爲「重廉恥之士，風俗所轉移也」，居今日而欲救風俗之弊、性情之失，則修廉恥之時也。舍廉恥之務而唯中庸自飾，則心術不已滋其害乎？」文中針砭當日風俗之弊、性情之失，對於大臣士人僞稱中庸以自飾的行徑，大力抨擊，力申廉恥之義[108]。他在＜極言時政啓＞裡也向嘉慶皇帝提及，風俗日趨卑下爲當世弊端之一，此即肇因於「士大夫漸不顧廉恥」，既力斥官員奔競權貴，不惜乞憐長跪以求拜門生之劣行惡跡；並責及以談禪爲國政者，謂「深恐西晉祖尙玄虛之習復見於今，則所關世道人心者非小也」[109]。＜春秋十論＞演述經義，最終強調善守師法以重振學術，希望仲尼之徒日多以杜絕玄虛談禪之風，字裡行間，充滿對世道人心的關切，針砭時弊的用心溢於言表。

清代倡言「廉恥」者，洪亮吉的議論，上應顧炎武，而下啓龔自珍[110]（字

108 同註 1，頁 239-240。

109 同註 1，頁 227。

110 說本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頁 122 及 533。洪亮吉屢次言及廉恥，錢穆認為是龔自珍類似議論之先聲，金春峰也認為：洪氏敢於評議世局，對社會民生時有省察和批判，「對於乾嘉以後以龔〔自珍〕魏〔源〕為代表的經世思潮的興起，亦不無前驅先路，啟其先聲的作用。」說見金氏＜洪亮吉＞，《中國古代著名哲學家評傳(續編第四冊)》，頁 651-652。又，依艾爾曼之考察，「漢學」家在嘉慶初年的反和珅事件中扮演的角色足以表明，「漢學」與政治無關的印象需要修正，洪亮吉一案，尤為士人政治參與意識的第一次公開展示；「經世」既是儒學自古以來存在的理由，「漢學」與稍後崛起於常州的今文學，莫不秉持經世致用的理念，不同之處

璱人，號定盦，1792-1841）。龔氏早年撰＜明良論＞四篇，暢言其旨，謂提振朝廷風氣，「以教恥爲先」，而「治天下之書，莫尚於六經」，當「仿古法以行之」以救今日之病[111]，行文之際頗引古以喻今，仍本乎經說古法以針砭時弊。＜明良論＞篇末附有龔氏外祖段玉裁的評語，謂「四論皆古方也，而中今病，豈必別製一新方哉？」[112]這跟洪氏孜孜詁經，「庶幾先聖意，得再見施設」的用心正相呼應，實爲儒者治經之共同信念。洪氏仕宦之時著眼於風俗日衰而倡言廉恥之義，至洋川書院講學期間，＜春秋十論＞等篇章中，一再重申以學術正心術之意旨。這樣看來，更生齋裡詁經牋蟲魚的洪亮吉，對於世道人心何嘗忘懷！他從事於《左傳詁》的經學著述，其實還時時懷抱著「拯世心」，正心術而勵風俗的經世熱忱未嘗稍歇。

五、結語

洪亮吉「於經，深於《春秋》」曾自稱有「《左傳》癖」，花費二十年左右，完成於譴戍更生之時的《左傳詁》，是他經學的代表作。這部文獻存古學以匡正杜預，不僅多引惠棟之說，在解釋經傳上也延續惠其「漢學」門徑，復加以延伸拓展。藉著輯述賈逵、服虔等漢儒散佚之古義，用以補正杜《注》，而「存《春秋》、《左傳》之古學」。書中往往註明「杜取此」、「杜本此」或「杜同此」，這是有意糾舉其因襲剿說之病；相對的，引古義，一一載明典據；採用惠棟等時賢之說，也都標示所出。這一方面強調學術規範，一方面呼應他講廉恥而正心術的學術旨趣。

更生齋裡的詁經之作，洪氏自謂「不作無用言，冀以酬所知」，但願聖賢古法「得再見施設」。這種致用的意向其實是長久以來的經學傳統，是儒者共通的信念，而且乾嘉時期「漢學」盛行，洪氏遂寄志於輯述古義的經學著述，

在於後者強調改革，以改革的主張取代了前者修補式的經世學說。說見艾爾曼著、趙剛譯，《經學、政治和宗族》(南京：江蘇人民，1998 年)，頁 196-203，及 209。以上各家從不同角度切入，都觀察到洪氏對後來常州今文學或經世思想的影響，艾爾曼的研究更有意修正「漢學」與政治現實無關的成見，唯未結合文獻來討論。本論文以洪亮吉《左傳詁》為實例，論述其「漢學」著述之現實意識與經世關懷，可呼應上述諸家之說。

111 龔自珍，＜明良論＞四篇，《龔自珍全集》（上海：上海古籍，1999 年），頁 29-36；又＜古史鉤沉論一＞，亦略述及廉恥，頁 20。

112 同前註，頁 36。

以爲傳世之業。埋首故紙，絕非不顧現實。何況洪氏晚年在書院中授經講學，猶殷殷寄望於學子，冀望仲尼之徒漸眾，以阻遏玄虛談禪之風。「以救天下之學術，即以正天下之心術」，他的經學在在以正人心而勵風俗爲念，無疑蘊含著經世的懷抱。

經學作爲洪氏一生的志業，討論其學術思想，不能不關切其依循「漢學」典範的著述。如本篇論文所呈現的，他的著述與經世關懷，提供一個相當好的實例，對於適切理解「古義」類型的文獻，以及重新考察「漢學」的內涵，都饒有意義。

後記： 本論文係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清代漢學與《春秋》學——從古義到新注疏」（計畫編號：NSC92–2411-H -002–080）之部分成果，初稿曾在臺灣大學東亞文明研究中心主辦之「東亞儒學文獻（清代）國際學術研討會」宣讀（2003.10.19）。研討會上蒙與會學者惠予指教，修訂後投稿《臺大文史哲學報》，經審查人提供寶貴建議，復加以增修補正，助益良多。謹誌於此，藉申謝忱。

引用書目

江藩，《國朝漢學師承記》（與《國朝宋學淵源記》合刊），北京：中華書局，1983 年。

艾爾曼（Benjamin A. Elman）著、趙剛譯，《從理學到樸學──中華帝國晚期思想與社會變化面面觀》，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5 年。

──，《經學、政治和宗族──中華帝國晚期常州今文學派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8 年。

朱一新，《無邪堂答問》，臺北：廣文書局，1969 年。

沈玉成、劉寧，《春秋左傳學史稿》，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 年。

杜預注、孔穎達疏，《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2 年影嘉慶 20 年南昌府學刊十三經注疏本。

李開，《戴震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2 年。

李貽德，《春秋左傳賈服注輯述》，臺北：藝文印書館，1962 年影《皇清經

解》本。
李慈銘，《越縵堂文集》，台北：華文書局，1971 年。
———，《越縵堂讀書記》，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1 年。
尚小明，《學人遊幕與清代學術》，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 年。
金春峰，＜洪亮吉＞，收入《中國古代著名哲學家評傳(續編)》，濟南：齊魯書社，1982 年），頁 613-652。
邵晉涵，《南江文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續修四庫全書》影清道光 12 年胡敬刻本。
邵寶，《左觿》，臺北縣：莊嚴文化公司，1997 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經史全書》本。
法式善，《陶廬雜錄》，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
洪亮吉，《春秋左傳詁》，北京：中華書局，1987 年。
———，《洪亮吉集》，北京：中華書局，2001 年。
徐世昌，《清儒學案》，臺北：世界書局，1966 年。
班固撰、王先謙補註，《漢書補註》，台北：藝文印書館，1955-59 年影長沙王氏校刊本。
張素卿，＜「經之義存乎訓」的解釋觀念——惠棟經學管窺＞，收入林慶彰、張壽安主編，《乾嘉學者的義理學》（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3 年），頁 281-318。
———，＜惠棟的《春秋》學＞，《臺大文史哲學報》，第 57 期(2002 年 11 月)，頁 99-140。
張舜徽，《清儒學記》，濟南：齊魯書社，1991 年。
陳金陵，《洪亮吉評傳》，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5 年。
陳祖武，＜關於乾嘉學派的幾點思考＞，見《清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1994 年)，頁 253-256。
郭鵬飛，《洪亮吉《左傳詁》斠正》，香港：商務印書館，1996 年。
曹泳蘭，《錢大昕之石刻學研究》，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年。
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臺北：華正書局，1984 年。
———，《清代學術概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 年臺 2 版。
惠棟，《春秋左傳補註》，臺北：藝文印書館，1962 年影《皇清經解》本。
——，《九曜齋筆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70 年影《聚學軒叢書本》。

——，《松崖文鈔》，臺北：藝文印書館，1970 年影《聚學軒叢書》本。
楊向奎，《清儒學案新編（第六卷）》濟南：齊魯書社，1994 年。
劉文淇，《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京都：中文出版社，1979 年。
————，《青谿舊屋文集》，清光緒九年刊本。
劉向編、趙善詒疏證，《新序疏證》，上海：華東師範大學，1989 年。
錢大昕，《潛研堂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年。
————，《十駕齋養新錄等六種》，臺北：世界書局，1977 年再版。
————，《唐石經考異》，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 年，陳文和主編，《嘉定錢大昕全集》第一冊。
錢穆，《國史大綱》，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 年修訂 12 版。
——，《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 年臺 9 版。
嚴明，《洪亮吉評傳》，臺北：文津出版社，1993 年。
嚴蔚，《春秋內傳古注輯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影清乾隆二酉齋刻本。
顧炎武，《左傳杜解補正》，臺北：藝文印書館，1962 年影《皇清經解》本。
龔自珍，《龔自珍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 年。